

证券代码：839211 证券简称：海高通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腾讯网络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雷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宁博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 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名宁博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冯呈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 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

名冯昱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何桂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名何桂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轶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名陆轶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

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名王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

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名王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晓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经单独持有公司 20.845% 股份的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名吴晓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提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